

# 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48 号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关于临时停产问题。**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告：“根据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重污染天气治理的要求，公司元明粉分公司元明粉部和钡盐分公司硫化碱部临时停产。”此后公司未进一步单独公告该事件进展情况。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临时停产事件的发生时间、发生背景、停产持续时间、最新进展动态、预计复产时间以及公司为争取复产所采取的举措，并评估停产事件对公司未来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影响；

（2）结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但未披露或其他应当进行信息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

（3）结合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评估临时停产事件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

**2.关于应收股利。**你公司在 201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时声称：“公司管理层就应收原子公司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一年以上股利事项与中国盐业总公司和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协商，截

至报告出具日三方已初步达成共识，拟在 2015 年底前解决该事项。初步解决方案为：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元明粉，以抵上述所欠款项，相关协议目前正在商定中。”截止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仍欠上市公司股利 50,022,246.14 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就该事项与中国盐业总公司的最新协商进展情况，具体股利偿还安排以及预计解决时间。

**3.关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问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872,659,775.83 元，同比下滑 12.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20,581,661.94 元，同比减少 2108.29%。请你公司：

（1）按照行业和产品分类，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情况补充阐述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2）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视公司实际成本构成情况填列)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3）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等变化情况补充阐述公司发生巨额亏损的原因。

**4.关于存货问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8,998,109.97 元，同比去年大幅增长。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披露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并详细说明你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就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问题。**年报显示，在你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中，武汉顺意达销售公司、呼和浩特日化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已连续多年因财务困难、无法联系等原因计提100%坏账准备。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你公司内部相关会计制度，详细说明上述应收账款长期未核销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就上述问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应收款问题。**年报显示，你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中，四川省彭山元明粉厂等多家公司已连续多年因财务困难、停止经营原因计提100%坏账准备。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你公司内部相关会计制度，详细说明上述其他应收账款长期未核销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就上述问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往来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08,494,909.57元。请你公司用列表形式详细披露欠款方名称、往来款的具体性质、账龄、关联关系情况，并说明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问题。**年报显示，你公司联营公司北京京盐南风商贸有限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你公司未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减值测试过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与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请你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此发

表明确意见。

**8.关于销售费用问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为 69,491,995.63 元，去年同期为 47,971,481.48 元，装卸费为 69,040,488.61 元，去年同期为 33,560,677.24 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商业模式、产品销售过程，详细说明销售服务费、装卸费的具体内容和会计核算过程；

(2) 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公司销售政策等，详细说明销售服务费和装卸费同比去年大幅增长原因。

**9.关于销售费用和相关现金流量差异问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销售服务费和装卸费现金支出与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和装卸费金额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费用的具体结算方式补充说明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0.关于管理费用问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新增 67,272,053.08 元停工损失费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停工损失金额的具体明细、归集过程并结合停工发生原因详细阐述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关联交易问题。**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其他关联交易项下披露公司与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 2000 万元，融资期限 3.5 年。请你公司说明：

(1)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出现在公司披露的其它关联方情况中的原因；

(2) 公司是否已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12.关于关联交易问题。**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显示，截至披露日你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828.21 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数的 10% 以上。请你公司核实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3.关于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燃煤锅炉提标改造项目”期初金额 176 万元，报告期增加投入 1111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1192 万元，占你公司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 27% 以上，但公司“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部分填报“不适用”。请你公司说明“燃煤锅炉提标改造项目”的主要情况，是否涉及停产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如是，请更正相应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8 日